

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
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08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  (蓋職名章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  (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 109 年 2 月 7 日

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學校簽署

108年內部控制聲明書調查表

編號	機關構學校名稱	內部控制聲明書有效程度 (請打「V」)			完成日期	公告網址	是否上傳 行政院主計總處申報系統
		有效	部分有效	少部分有效			
1	國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	V	-	-	109.2.7	https://www.tkms.ptc.edu.tw	☒ 是 ☐ 否

【備註】

- 教育部所屬機關（3署）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請比照此項辦理
 (1)請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機關首長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，並公開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；另上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」。
 (2)請於109年5月15日前免備文，將本調查表回復綜規司。
- 教育部所屬機構（館所）：
 (1)請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機構首長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，並公開於機構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；另上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」。
 (2)請本部終身司及師資藝教司於109年5月15日前免備文，將彙整之調查表回復綜規司。
- 國立大專校院：國立空中大學請比照此項辦理
 (1)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辦理稽核之國立大學校院，請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校長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，並公開於學校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；另上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」。
 (2)請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及終身司於109年7月15日前免備文，將彙整之調查表回復綜規司。
-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
 (1)請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校長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，並公開於學校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；另上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」。
 (2)請國教署於109年5月31日前免備文，將彙整之調查表回復綜規司。